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月31日，本公司與航空服務公司訂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航空服務公司向本公司派遣聯檢服務人員，於二號及三號航站樓出入境現場及海關現場協助提供各項聯檢服務，有效期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61%的已發行股本。由於航空服務公司為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航空服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14.07條)高於0.1%但不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因此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18年1月31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及

(b) 航空服務公司。

服務範圍

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航空服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派遣聯檢服務人員，於北京機場二號及三號航站樓內出入境現場及海關現場協助提供各項聯檢服務，包括維持秩序、旅客引導、旅客諮詢、值班指揮中心對外電話諮詢、入境外國旅客現場指紋採集服務等。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僅為框架協議。本公司隨後將分別就航空服務公司提供的各項服務與其訂立具體服務協議，惟該等具體服務協議的條款不得與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相悖。

期限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對價與支付

本公司應付航空服務公司的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勞務費人民幣85,000元／人及管理費(相當於總服務費的9%)。服務費乃訂約雙方參考北京機場內類似服務的市場報價後公平協商釐定。

本公司應通過銀行匯款或支票的方式按季度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

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將負責統一協調現場聯檢服務的後勤工作、支付相關費用，並為服務人員提供辦公、住宿等職業保障。本公司還將負責協助聯檢單位實行現場服務質量控制。本公司亦有權調查及處理不符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規定的情況。

本公司將根據日常運營需求情況，與航空服務公司簽訂具體服務採購協議，惟具體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採購的細節、定價方式、結算方式及支付方式)須遵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

作為服務提供商，航空服務公司將負責現場聯檢服務的後勤工作，根據服務要求聘請具有合適資質的人員，按照必要服務標準對其進行崗前培訓，同時還將負責服務人員的日常管理及工作分配，監督服務以保證服務質量。

如航空服務公司或其僱員對本公司、北京機場相關現場單位及其工作人員、旅客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航空服務公司應積極採取補救措施，減少損失的發生，並賠償對本公司或第三方造成的實際損失。

如本公司因上述航空服務公司的過失而面臨第三方賠償或訴訟，航空服務公司應負責處理該事件並支付賠償金。如本公司已處理該事件，本公司有權要求航空服務公司賠償及補償產生的所有合理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賠償金、訴訟或仲裁費用、法律費用、收入損失及運輸費用等。

內控及定價政策

本公司就服務採購有關的關連交易制定了嚴格的內控政策。本公司負責簽署各服務採購協議的有關部門將定期指派員工將有關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包括至少三名在北京機場區域或附近的交易對手)收取的服務費根據協議條件進行比較以作參考，並將比較結果匯報給該部門負責人。本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人將根據上述調查及比較結果確保本公司應付航空服務公司的服務費不會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收取的服務費。

歷史數據

本公司過往概無進行與航空服務公司所進行者類似的任何交易。

年度上限

經考慮(i)由於資源改造和流程優化等客觀標準，預計未來三年服務範圍將擴大，僱員人數將增加；及(ii)未來三年勞務費的合理調整，本公司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應付航空服務公司的年度費用總額的最大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2,236,000元、人民幣22,236,000元、人民幣22,236,000元及人民幣5,559,000元^(附註)。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僅代表從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一個月的最大交易金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由於北京機場旅客人數不斷增加，對邊檢和海關區域的現場管控等級持續升級。同時，為提高過境旅客比例，推動樞紐戰略的落地，迫切需要補充服務保障人員，以確保北京機場航站樓的一般日常運營，並進一步優化通行秩序，提升旅客的服務體驗。

航空服務公司是一家高度專業化的公司，在北京機場和天津濱海國際機場等機場航站樓提供旅遊資訊櫃檯服務，在北京機場提供酒店預訂、旅遊預訂、航站樓諮詢及旅客接送服務方面亦有豐富的現場服務經驗。服務人員形象好，外語基礎紮實，既能滿足邊檢和海關區域現場服務的需要，亦能通過現場服務，向廣大出入境旅客展現北京機場工作人員互助、友愛的真情服務風貌。

因此，本公司認為，聘用航空服務公司的旅客服務人員協助提供聯檢服務，有益於提高北京機場國際旅客的比例、出入境過檢效率和旅客滿意度。

據上所述，董事認為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機場。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代理服務，包括供應水、電、蒸汽及能源；機場管理服務及櫃檯服務。

航空服務公司主要負責提供國內外航線航空客貨運代理銷售業務等。

董事會的批准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概無董事在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董事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61%的已發行股本。由於航空服務公司為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航空服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14.07條)高於0.1%但不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因此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航空服務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空服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三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機場之組成部分
「二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機場之組成部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羅小鵬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馬正先生及
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
張加力先生

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最新上市公司信息」、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上瀏
覽。